**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**

附件二

本人(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)

應徵貴院 高齡醫學部院聘住院醫師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 報考貴院院聘住院醫師職務，願據實陳明，並無與貴院院長及報考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絶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考單位：高齡醫學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　結　書

本人擬報考 貴院（114）學年度高齡醫學部院聘住院醫師，現因兵役體位未定，懇請准予先行報考，日後如幸經錄取唯因未能免除兵役致不能前來服務，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 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 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具 結 書**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**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才能擔任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**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齡醫學部院聘住院醫師 甄選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**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**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